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14號

原告 A O 1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陳又溥律師

被告 A O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參照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離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